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2年度檢評字第004號

請 求 人 台北律師公會

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代 表 人 陳彥希

受 評 鑑 人 鄧 ○ 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台北律師公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請求不成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人台北律師公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陳請人黃○○於

99 年 5 月 2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

）以張○○○涉犯詐欺等罪嫌提出告訴（經分 99 年度他字第

6651 號，下稱系爭案件），由受評鑑人鄧○檢察官承辦。受評

鑑人除僅於 99 年 7 月 30 日及同年 9 月 24 日指揮檢察事務

官詢問陳請人，及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由受評鑑人訊問證人外

，有近 8 個月無偵查作為；自 100 年 5 月 26 日起，再度擱

置而未接續進行，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始由接辦檢察官為不

起訴處分。嗣陳請人就受評鑑人有上開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形，先

後向法務部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行政院提出陳情，經發交臺北地

檢署處理，均據陸續簽結。案由陳請人陳請將受評鑑人移送評鑑

後，經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相關案件之卷宗影本或提出書面說明

，惟該署認為偵查卷證涉及偵查不公開，而未予同意，以致無法

從形式上得知受評鑑人承辦系爭案件有無遲延進行之情形。如果

陳請人申訴事實為真，則受評鑑人遲延案件之進行已嚴重影響陳

請人訴訟權益，情節應屬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6

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依法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

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，應依同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

前段之規定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又檢察官有「無正當理由遲

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」之情形者，應付

個案評鑑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固有明文；惟依檢察

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案件

之進行，應接續為之。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，

應即自行查明原因，設法改進。」是上開所謂「遲延案件之進行

」，原則上應係指逾3月未接續進行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陳請人前曾以受評鑑人遲延系爭案件之進行，向法務部、最

高法院檢察署及行政院提出陳情，經發交臺北地檢署調查後認為

全案並無陳情意旨所指延宕之違失，而予簽結並函復陳請人在案

；然因其函復之內容較為簡略，無法對陳請人產生釋疑之效果。

嗣陳請人向請求人提出陳請後，請求人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相關

案件之卷宗影本或提出書面說明，未獲同意，僅得逕依陳請人之

申訴事實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以上各情，有請求書所附臺

北地檢署100年 12 月 8 日北檢治愛 100 陳 71 字第85162號

、101 年 2 月 20 日北檢治義 101 調 11 字第 11302號、 101

年 2 月 29 日北檢治禮 100 陳 84 字第 13142 號、101 年 3

月16 日北檢治義 101 調 11 字第 18139 號致陳請人函，及

101 年 9 月 21 日北檢治夜 100 偵 19064 字第64915 號致請

求人函（均影本）可稽。

四、惟依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之系爭案件相關卷證資料觀之：受評

鑑人於 99 年 7 月 2 日接辦系爭案件後，除指揮檢察事務官分

別詢問陳請人、被告、證人及查詢證人戶政資料，又先後函調土

地登記資料、自行訊問證人，嗣簽准改分偵字案，100 年 9 月

9 日因業務調整而移交其他檢察官接辦，其案件進行情形如附表

所載。經審核受評鑑人承辦系爭案件之過程，雖於100年5月25日最後一次訊問證人後，經2個月又28日，始於同年8月22日將本件他字案簽准改分偵字案，有欠迅速，但其所為尚無逾 3 月未接續進行，亦無陳請人所申訴近 8 個月無偵查作為等情形。據上所述，受評鑑人並無請求評鑑意旨依陳請人之申訴，所指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項第 6 款「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」之應付個案評鑑情事。本會爰認本件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、第38條前段，決議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 102 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 2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洪 泰 文

委 員 吳 光 陸(請假)

委 員 李 念 祖

委 員 邵 燕 玲

委 員 高 涌 誠

委 員 張 曉 雯

委 員 張 麗 卿

委 員 彭 文 正

委 員 詹 森 林

委 員 蔡 明 誠

委 員 鄭 鑫 宏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2　　年　 　6　　月　4　 日

書記 莊 依 凌